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4-008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 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金额为902.97万元。

2、陈晓先生计划自2024年2月6日起6个月内，继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2024年2月6日增持金额）。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具体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盘后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提交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陈晓先生于2024年2月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41.2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增持金额为902.97万元，并提出后续增持计划。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

2、增持计划实施前，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183,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59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

3、本次公告前 12 个月内，陈晓先生没有已披露的增持计划。

4、本次公告前 6 个月，陈晓先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情况

2024 年 2 月 6 日，陈晓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41.2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5%。本次增持前，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69,183,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70%；陈晓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71,595,8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25%。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和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坚定信心，以及维护股东利益和增强投资者信心，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金额及资金来源：拟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2024 年 2 月 6 日增持金额）；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其自筹资金。

3、增持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

4、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 2024 年 2 月 6 日起 6 个月内。

5、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本次增持不基于其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增持计划。

7、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8、相关承诺：陈晓先生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并在上述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资金筹措进度不及预期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增持计划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1、陈晓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6日